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 正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訂定發布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供各地方政府參考。</p> <p>二、另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均已針對商借教師訂定相關行政規則，據以規範商借教師事宜。</p> <p>三、實際降低整體商借教師數：至 103 年度底各市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之編制，由 1,482 人增加為 1,621 人，共增加 139 人；又 103 學年度下學期商借教職員人數 748 人，較 100 學年度本糾正案調查時點 1,123 人減少 375 人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組織修編、員額評鑑，及檢討各教育局處現有人力之相關配置情形。</p> <p>五、臺東縣、連江縣等均位於偏遠、特偏或離島偏遠地區，且屏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因所轄學校類型多位處偏遠(或離島)地區，較難避免商借偏遠(或離島)地區教師；其他地方政府未來將逐年改善，以降低商借偏遠地區教師至 2 名以下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8.11 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